

東南科技大學各系(所)組織準則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95.05.23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09.19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7.09.16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10.04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0.12.27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0.09.07)

- 第 1 條 為健全本校各系(所)教學研究發展功能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準則。
- 第 2 條 各系(所)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就該系(所)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請兼任之，綜理系(所)務。各系(所)如為校務發展需要或使系(所)務工作推動順暢，得申請設置系(所)副主任一人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3 條 各系(所)分設課程與教學組、學生輔導與師生活動組、圖書儀器設備組、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組、研究發展組、學生學習成效發展組及校友聯絡組等七組，各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學生學習成效發展組由系(所)主任兼任召集人。各系(所)專任教師（含專任研究人員）皆應選擇至少兩組以上加入，並配合推動相關業務。各組掌理事項如後：
- 一、課程與教學組**
1. 規劃修業規章。
 2. 規劃專業必修科目、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及其課程內容之研議、審定與評鑑。
 3. 研議系(所)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 4. 審議各課程（含實務專題）之教學規範。
 5. 定期辦理教學研討會。
- 二、學生輔導與師生活動組**
1. 統籌學生課業學習、生涯、就業、生活等輔導工作。
 2. 辦理師生相關活動，聯繫與組訓工作。
 3. 辦理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圖書儀器設備組**
1. 辦理資本門計畫及執行。
 2. 財產採購及報廢。
 3. 財產管理及相關資料建立。
 4. 預算審查。
 5. 空間分配及檢討。
- 四、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組**
1. 聯繫、媒合公民營機構、事業機構單位與系(所)之『產學暨建教合作』及『技術服務』
 2. 規劃辦理『產業實務講座』
 3. 規劃舉辦國內外『產學合作研討會』
 4. 審理教師各項『產學合作績優』獎項之申請、推薦
 5. 審理『研發成果專利化之申請與技術移轉』案
 6. 審理『進駐育成中心之申請』各項業務
 7. 『產學/建教合作及技術服務成果』之資料彙整及統計管理
- 五、研究發展組**
1. 規劃辦理『教師學術研討會』
 2. 推動『專題研究計畫』案之申請與建議案
 3. 建置跨系(所)、跨校之學術研究聯絡管道

- 4.彙整科技部、政府及民間機構委託各項計畫統計
- 5.規劃舉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
- 6.審理出席國際學術會議
- 7.審理各項研究補助案

六、學生學習成效發展組

- 1.規劃達成學生學習成效指標之整體性機制。
- 2.整合相關資源推動上項機制以有效促進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- 3.監控學生學習成效。
- 4.蒐集、彙整並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佐證資料庫，本項資料庫並應包含畢業生職場適應與雇主回饋之追蹤資料。

七、校友聯絡組

- 1.更新應屆畢業生聯絡資料。
- 2.協助畢業生填寫<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>問卷。
- 3.調查當年度畢業生畢業後出路。
- 4.協助教育部針對前一年度畢業生畢業後1年調查及畢業後3年與5年之調查。
- 5.維護與更新該系(所)歷年校友出路資料，並做雇主滿意度調查。
- 6.推薦傑出校友予校友會。
- 7.協助推介畢業生到企業界服務。
- 8.辦理校友會相關活動。

第4條 各系(所)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本校行政人力統籌調配之。

第5條 各系(所)應設下列會議與委員會：

- 一、系(所)務會議：為系(所)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(所)務重大事項。系(所)務會議成員由各系(所)專任人員組成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(所)務會議。
- 二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：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：依本校學生專業實務(校外)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四、系課程委員會：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6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